

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- 一、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品質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教師評鑑行政作業準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制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彙整評鑑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表現等相關資料，將先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，再送請資訊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前項評量項目審議情形如下：
 - (一)通過：均達標準。
 - (二)有條件通過：未達標準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待改善：未達標準情節輕微，並依評量項目給予改善建議者。
 - (四)未通過：未達標準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表現評鑑之評分方式，請參閱「靜宜大學教師評鑑檢核表」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到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3 月 0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